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决定取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李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春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高岩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处于内控缺陷整改和全面提升时期，为了保证内部控制管理以及董事会关于整改方案的有效落实，并保证内部经营环境的稳定，公司决定暂缓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特别提示：

1、提案 6、提案 7、提案 8、提案 9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5 人，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而暂缓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第 14 项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处于内控缺陷整改和全面提升时期，为了保证内部控制管理以及董事会关于整改方案的有效落实，并保证内部经营环境的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第 12 项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及第 13 项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为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原则，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第 12 项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及第 13 项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全部子议案），因此相应取消审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1 项提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6.5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37 名，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限的股权激励股份实施及解限条件审议情况

1、公司实施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获授人数合计 449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4.6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扣除应回购注销的 4.00 万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340.3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回购注销在限售期内已离职的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应予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9、2023-076、2023-077）。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扣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内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 3.75 万股（即在限售期内离职、退休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 人，合计 3.7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公司、个人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指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条件成就，解限的激励对象合计 437 人，解限股份总数为 336.5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3、2024-057）。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 336.5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37 名，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3、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6.00	6.00	0.00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	0.00
3	王佳才	董事	12.00	6.00	6.00	0.00
4	段浩然	董事	12.00	6.00	6.00	0.00
5	何永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00	2.00	2.00	0.00
6	李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	2.00	2.00	0.00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31 人）		619.10	309.55	309.55	0.00
合　计			673.10	336.55	336.55	0.00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54,000	8.39%	－3,365,500	42,088,500	7.76%
①高管锁定股	1,312,500	0.24%		1,312,500	0.24%
②首发后限售股	40,250,000	7.43%		40,250,000	7.43%
③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1,500	0.72%	－3,365,500	526,000	0.1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583,158	91.61%	3,365,500	499,948,658	92.24%
股份总数	542,037,158	100.00%	0	542,037,158	100.00%

注：本表所示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系依据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计算所得，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仍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三、其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5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14.5 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4.5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 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 20 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4,550,613.96 元	872,565,320.15 元
负债总额	632,643,003.58 元	665,513,678.80 元
净资产	201,907,610.38 元	207,051,641.35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广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4,102.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 79,930.00 万元、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 87,460.06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6,113.99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 78,930.00 万元、对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83,460.06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1,113.99 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5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 2,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8,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 4,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80,08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016.02 万元，净资产为 73,071.8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577.80 万元，利润总额 11,152.94 万元，净利润 10,466.52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204,05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773.47 万元，净资产为 74,277.5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02.42 万元，利润总额 726.14 万元，净利润 1,205.66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292,783.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189.30 万元，净资产为 50,594.0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5,375.65 万元，利润总额 15,819.37 万元，净利润 14,777.73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315,77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621.55 万元，净资产为 51,151.89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09.77 万元，利润总额 －322.86 万元，净利润 557.85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79,9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0%；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10,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5%；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87,46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226,113.99 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鑫铂光伏增加 2,400 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除此之外，对鑫铂科技减少 3,000 万元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4.1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8,886.0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235.60 万股	4.18%	1.32%	否	2022-5-13	2024-5-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唐开健	是	63.40 万股	1.12%	0.36%	否	2022-11-25	2024-5-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299.00 万股	5.30%	1.68%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581.40 万股	10.30%	3.26%	否